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02號

上訴人 蔡建賢

被上訴人 陳葉桂英

訴訟代理人 陳錦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會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簡字第37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88年間參加被上訴人所招募之合會，自民國88年4月10日起會，原應進行至93年8月25日止，會首連同會員共計77會，每期會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於每月10日、25日於被上訴人住所開標，共計77會份，採內標制，合會金於每次開標後5日內由會首負責收齊交付得標者（下稱系爭合會）。至00年00月間，被上訴人不再繼續進行系爭合會，共計開標39會，再加計被上訴人收取之首期會款，計已得標會期共40會，系爭合會尚有37期會份未開標，而上訴人尚未得標，仍為活會會員。是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會款及各期得標金，是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8萬元，迄至110年7月止，被上訴人已返還合計60萬5020元與上訴人，尚餘17萬4980元未償還，經上訴人聲請調解，被上訴人置之不理。爰依合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萬4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合會於91年1月10日因多數會員倒會，

01 致系爭合會無法進行，系爭合會含會首共77人，此時死會會
02 員39人，含會首共40人，活會會員37人，被上訴人共收受上
03 訴人給付之會款58萬5600元。被上訴人於系爭合會倒會後，
04 已盡會首責任向死會會員收取會款返還活會會員，然其中因
05 有死會會員自殺身亡、死亡或與活會會員相互抵扣，致被上
06 訴人無法收取原有會款予活會會員。被上訴人已返還上訴人
07 60萬5020元，而還清上訴人於系爭合會會款之本金，上訴人
08 所請求之17萬4980元應為88年4月至00年0月間會款之利息，
09 惟此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
11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萬498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被上訴人召集系爭合會，會期自88年4月10日起至93
16 年8月25日止，每期會款2萬元，並於每月10日、25日於被上
17 訴人住所開標，共計77會份，採內標制，合會金於每次開標
18 後5日內由會首負責收齊交付得標者，系爭合會於00年0月間
19 倒會，斯時共計開標39會，加計被上訴人收取之首期會款，
20 計已得標會期共40會，系爭合會尚有37期會份未開標；被上
21 訴人迄110年7月止已返還合計60萬5020元與上訴人等情，業
22 據提出系爭合會之互助會名單、明細表、上訴人記錄之被上
23 訴人還款月曆、被上訴人製作之得標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
24 (見原審卷第11、13、72至89、9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25 (見原審卷第119、142至14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6 定。

27 (二)按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
28 第1條定有明文。我國民法債編關於合會之規定，乃於88年4
29 月21日始經增訂，且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規定，自89年
30 5月5日開始施行，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在修正
31 施行前發生之債，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施

01 行後之規定，上開新增訂之合會規定於該施行法未定有得溯
02 及適用之特別規定，是依上揭條文，民法債編關於合會之規
03 定，應自89年5月5日起始有適用之餘地。又合會契約之合會
04 金乃係會員於受領合會金給付後，與會首約定就應返還之合
05 會金予以分期清償，依其性質乃為一次給付之債權而特別約
06 定其給付方法為分期給付而已（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004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自應屬一時性契約中之分期給付契約
08 而非繼續性契約，本件系爭合會之倒會時點（即00年0月
09 間）固於民法債編合會章節修正施行後，惟因系爭合會係於
10 民法債編合會章節修正施行前之88年4月10日由被上訴人召
11 集成立生效，則其合會契約於存續期間縱有跨越新舊法施行
12 前後之情形，但合會性質既屬一時性而非繼續性之契約，依
13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系爭合會自無民法債編關於合會規定
14 之適用，而應回歸民間合會契約之習慣以究其性質，合先敘
15 明。

16 (三)按依臺灣省民間合會習慣，合會係會首與會員間所訂立之契
17 約，會員與會員間並無法律關係之存在，合會定期開標，以
18 標金（即所謂會息）最高者為得標，會員得標時應付出標
19 金，此項標金為未得標會員所應得之利益，會首倒會應認為
20 有損害未得標會員所應得利益之行為，對於未得標會員，除
21 應給付原繳會款外，並應負給付標金之義務（最高法院63年
22 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原判例】參照；又此判例雖經最高
23 法院91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然其不再援用
24 之理由僅係因立法後法律另有規定，是其自無礙於立法前成
25 立合會之解釋）。從而，被上訴人倒會後，對於未得標會
26 員，應負給付原繳會款及標金之義務。查兩造既不爭執如附
27 表所示之標金、上訴人繳納會款（見原審卷第107、119
28 頁），以此核算，上訴人原繳會款共為56萬5600元，標金總
29 額為21萬4400元，二者合計為78萬元，扣除兩造已不爭執被
30 上訴人已給付之60萬5020元（見原審卷第119頁），被上訴
31 人尚欠上訴人17萬4980元。

01 (四)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
02 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
03 125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而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
05 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
06 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
07 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
08 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1
09 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合會乃屬會員與會
10 首間締結之契約，會員於總會期內標取會款時，雖可由會首
11 處事先受領總會期內之全部會款，惟會員仍須於剩餘之會
12 期，按月給付會款予會首，直至會期終止，始清償其會款債
13 務，是會首對已得標會員之合會金債權，本質上應為一次給
14 付之債權，僅係當事人約定其給付方法為分期給付而已，並
15 非屬每月順次發生之債權，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規定之1
16 5年一般消滅時效期間。查上訴人所請求金額為會款及各期
17 得標金，系爭合會雖於00年0月間倒會，惟被上訴人迄110年
18 間仍對上訴人為一部清償，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72
19 至89頁、第149頁），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
20 （見原審卷第7頁）尚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則被上訴人以
21 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自屬無據。

2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給付未約定確定期限，又係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
31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6日（見原審卷第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合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萬4980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予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許筑婷

法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

期數	得標日期 (民國)	標金 (新臺幣)	上訴人繳納會款 (新臺幣)
第1期	88年4月10日	5700元	1萬4300元
第2期	88年5月10日	5600元	1萬4400元
第3期	88年6月10日	4500元	1萬5500元
第4期	88年7月10日	5000元	1萬5000元
第5期	88年8月10日	5500元	1萬4500元
第6期	88年8月25日	4600元	1萬5400元

第7期	88年9月10日	4500元	1萬5500元
第8期	88年10月10日	5400元	1萬4600元
第9期	88年11月10日	5400元	1萬4600元
第10期	88年12月10日	5500元	1萬4500元
第11期	89年1月10日	5400元	1萬4600元
第12期	89年2月10日	5000元	1萬5000元
第13期	89年2月25日	5800元	1萬4200元
第14期	89年3月10日	5500元	1萬4500元
第15期	89年4月10日	5900元	1萬4100元
第16期	89年5月10日	6700元	1萬3300元
第17期	89年6月10日	4800元	1萬5200元
第18期	89年7月10日	5900元	1萬4100元
第19期	89年8月10日	7500元	1萬2500元
第20期	89年8月25日	5500元	1萬4500元
第21期	89年9月10日	5500元	1萬4500元
第22期	89年10月10日	5800元	1萬4200元
第23期	89年11月10日	5700元	1萬4300元
第24期	89年12月10日	5400元	1萬4600元
第25期	90年1月10日	5600元	1萬4400元
第26期	90年2月10日	6800元	1萬3200元
第27期	90年2月25日	4600元	1萬5400元
第28期	90年3月10日	4500元	1萬5500元
第29期	90年4月10日	5400元	1萬4600元
第30期	90年5月10日	4800元	1萬5200元
第31期	90年6月10日	6200元	1萬3800元
第32期	90年7月10日	6800元	1萬3200元
第33期	90年8月10日	6900元	1萬3100元
第34期	90年8月25日	6100元	1萬3900元

第35期	90年9月10日	5600元	1萬4400元
第36期	90年10月10日	5400元	1萬4600元
第37期	90年11月10日	4400元	1萬5600元
第38期	90年12月10日	4100元	1萬5900元
第39期	91年1月10日	5100元	1萬4900元
合計		21萬4400元	56萬5600元
備註： 1.系爭合會起於88年4月10日至91年1月止，共39會得標含會首共計40人。 2.被上訴人實收上訴人共計58萬5600元（含會首錢2萬元）。 3.被上訴人已付上訴人60萬5020元。			